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竹司他字第6號

原告 呂理程

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德湧等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職業災補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5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經本院105年度重勞字第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並諭知訴訟費用（含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134,608元由被告詹德湧負擔百分之八，餘百分之九十二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且被告詹德湧亦附帶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01號），經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且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即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人負擔，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故本件訴訟第一、二審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繳納。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原告上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詹德湧及富登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4,079,519元，及自民國10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故原告暫免繳納徵第二審裁判費62,088元。因兩造於第二審和解，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是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20,696元（計算式：62088元 $\times$ 1/3= 20696元）。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5,304元（計算式：第一審訴訟費用134608元+第二審裁判費20696元－自行繳納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用20000元=13530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李 文 德